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屬下團體調查附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制訂)
(未有修訂)

第一章 導言

第一條 宗旨

本附則旨在完善本會會章訂明之監管機構對屬下團體之監管，確認團體之運作合乎本會條例及其團體會章，以及確保團體妥善而積極地推行其會務。

第二條 定名

本附則可引用為《屬下團體調查附則》；本附則之英文譯名為「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Bylaw,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三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代表會」指本會代表會。

「監管機構」指本會章則上指明之屬下團體監管機構。

「獨立委員會」指監管機構根據本章則成立之委員會。

「調查機構」指監管機構或其成立之獨立委員會。

「會章」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

「條例」指本會會章及規管屬下團體之所有相關章則。

「團體」指本會屬下團體。

「調查程序」指根據本章則展開之屬下團體調查程序。

「週年登記」指團體根據《屬下團體章則》指示每年度進行之重新登記。

「名單」或「觀察名單」指根據本章則編寫之《屬下團體觀察名單》。

「觀察團體」指根據本章則被監管機構調查之團體。

「司法機構」指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判決書」指監管機構完成本章則之調查程序後公告之判決書。

第二章 觀察名單

第四條 列名

團體經調查程序被裁定未有妥善推行會務，即被列入觀察名單。

第五條 除名

- 一、團體通過調查程序，獲裁決為運作得宜。
- 二、除名後之團體若往後再被列入觀察名單，其列名年數應重新計算。

第六條 連續列名

- 一、凡團體連續第二年被列入觀察名單，而二年均包括相同之列名原因，監管機構須提請本會司法機構解散之。
- 二、凡團體連續第三年被列入觀察名單，監管機構須提請本會司法機構解散之。

第七條 公告及記錄

- 一、觀察名單之任何列名或除名，監管機構須公告本會會員及通知有關團體。
- 二、監管機構應於名單中清楚顯示列名團體之列名原因及列名日期及判決書編號。
- 三、監管機構應定時更新及妥善存放名單，供公眾查閱。

第三章 觀察團體

第八條 原因

團體可因下列任何一項被列為觀察團體：

- 一、團體於去屆會期被列入觀察名單。
- 二、監管機構議決。
- 三、代表會議決。

第九條 原則

監管機構或代表會於議決團體成為觀察團體時，應根據下列原則考慮：

- 一、收到對團體之投訴，並具初步可信之證據。
- 二、對團體之妥善運作存在合理懷疑。
- 三、於週年登記申請中發現任何引起懷疑之情況。

第四章 調查程序

第十條 監管機構之處理

- 一、監管機構為負責調查觀察團體之機構。
- 二、監管機構有權委任獨立委員會負責調查。
- 三、根據本條第二項成立之獨立委員會—
 1. 其成員、任期、人事及其他程序事項須由監管機構公告之。
 2. 其適用之調查權限須由監管機構公告之。

3. 其主席必須為監管機構成員。
 4. 其成員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及並非有關觀察團體之會員。
 5. 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6. 其調查結果必須提交監管機構審批，並由監管機構作出判決。
- 四、監管機構成員及獨立委員會委員應於展開調查前申報所有與有關觀察團體之關係，並由監管機構酌情決定是否批准相關成員繼續參與調查或裁決。
- 五、未完成調查程序前，監管機構有權擱置觀察團體之週年登記申請。
- 六、觀察團體須遵照調查機構所作之調查指示；任何關於調查之投訴可向本會司法機構投訴，唯司法機構議決為最終決定。

第十一條 展開調查

- 一、如團體於去屆會期被列入觀察名單，調查機構應於團體現屆會期完結三個月或之前展開調查。
- 二、如團體為根據監管機構或代表會議決而被列為觀察團體，調查機構應於議決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展開調查。
- 三、調查機構需於展開調查前十四天通知有關之觀察團體。

第十二條 調查期限

- 一、調查機構應於展開調查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
- 二、若調查機構因個別情況需要更多調查時間，應於期限完結七天前議決延長之期限，唯必須於展開調查後二個月內作出裁決。
- 三、如遇有調查機構之調查跨越監管機構會期，去屆成立之調查機構有權於現任監管機構上任前繼續負責調查，並於現任監管機構上任後繼續協助進行調查程序，唯實際安排及裁決則由現任監管機構決定。

第十三條 調查方式

調查機構可按需要選擇下列調查方式：

- 一、公開聆訊：
 1. 於中大校園內進行。
 2. 可傳召團體歷任幹事、會員、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士。
 3. 聆訊規則得由調查機構訂立及公告之。
- 二、審閱團體各項文件，並可按需要指示團體提交補充資料。
- 三、列席團體幹事會或等同組織之會議。
- 四、觀察團體舉辦之活動。
- 五、要求團體遞交活動相關資料。
- 六、其他調查機構認為合適之形式。

第五章 調查評核

第十四條 評核原則

- 一、調查機構應考慮個別情況，根據《屬下團體章則》附表一所載之部份以至全部原則，就各項調查資料作出審議及評核。
- 二、調查機構應於評核時參考過往性質相近之調查案例之判決。

第六章 調查判決

第十五條 判決

- 一、監管機構應於審議調查機構之調查結果及評核後，對觀察團體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決：
 1. 團體運作得宜。
 2. 發現團體未有妥善推行會務，列入觀察名單；並列舉團體未能合乎規格之評核原則作為列名原因。
 3. 視乎嚴重性，提請本會司法機構按《屬下團體章則》有關規定作出警告或懲處。唯解散團體之懲處只能根據本附則第六條〔連續列名〕之情況提出。
- 二、判決須由監管機構會議在席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第十六條 列名對週年登記之影響

- 一、監管機構於下列情況應酌情接納團體之週年登記申請—
 1. 團體首年被列入觀察名單。
 2. 團體連續第二年被列入觀察名單，而列名原因與首年列名原因並無相同。
- 二、監管機構於下列情況應拒絕團體之週年登記申請，並根據本附則第六條〔連續列名〕提請本會司法機構解散有關團體—
 1. 團體連續第二年被列入觀察名單，而列名原因與首年有一個或以上相同之列名原因。
 2. 團體連續第三年被列入觀察名單。

第十七條 公告判決

- 一、監管機構應於調查機構完成調查後七天內作出判決。
- 二、監管機構應於作出判決後三天內向觀察團體宣佈判決。
- 三、監管機構應於宣佈判決後十四天內公告判決書；判決書須清楚列明有關判決之原因及理據。

第十八條 上訴

- 一、如團體不服監管機構之裁決，可於公告判決後十四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司法機構上訴，唯司法機構之裁決將為最終判決。

- 二、司法機構應於收到上訴書起三十天內審議上訴。
- 三、司法機構於仲裁上訴時，出任監管機構之成員不得參與表決。
- 四、司法機構須於作出最終裁決後三天內公告上訴結果。

第七章 賦權條文

第十九條 附則修改

本附則之修改得由代表會通過並公佈之。

第二十條 會章衝突

本附則如與本會會章或《屬下團體章則》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第二十一條 附則解釋權

本附則之最終解釋權屬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本附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第三十九屆代表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